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中央监护系  
统采购 01 包  
招标文件（二次）

招标编号：FS34000120234405 号 002/ZF2023-32-0315

采 购 人：安徽省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3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01 包招标公告（二次）

###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01 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34405 号 002/ZF2023-32-0315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01 包（二次）

预算金额(元)：5900000

最高限价(元)：第 1 包：59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01 包

预算金额(元):5900000

数量:3 套

简要规格描述:一拖二十中央监护系统采购 1 套；一拖十八中央监护系统采购 1 套；一拖十六中央监护系统采购 1 套。

合同履行期限:包别 1, 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包别 1：

#### 3.1 资质要求：

##### 3.1.1 如是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二类或三类时）。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属于三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8月08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有异议，可按采购文件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4.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CA进行加密)；CA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咨询热线：400-0099-555。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

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立医院

地 址：合肥市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51-6228254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15905605972 、180108743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丽、于淮淮

电 话：15905605972、180108743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安徽省立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 01 包
1.1.5	标段（包别）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第 1 包：590 万元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详见本章第 11.2 款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不采购进口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进口产品按照财政部文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认定，整机设备内元器件不做限制。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u>30</u> 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4	交货地点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
1.3.5	质量要求	合格
1.3.6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 <u>36</u> 个月。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3.7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签订生效后，在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 <u>5</u>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预付款；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如不符合上述（1）的要求，本项目全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按照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 （3）若甲方需要，可采用其他支付方式。采购人提前支付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4.4	核心产品	<b>第 1 包：一拖十八中央监护系统</b>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u>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时间： <u>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时间和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从设计、采购、制造、交货（包括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卸车就位）至验收和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如设计费、采购费、制造费、安装调试费、试验检测费、包装费、运输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费、其他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费等）、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采购包最高限价：第1包：590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A)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B)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a>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a href="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a>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B) (3)	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3.7.4 (B) (5)	投标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b>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优质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详见附表。</b></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b>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b>）；</p> <p>(3) 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提供 1 份，密封提交（<b>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b>）。</p> <p>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纸质投标文件。</p>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a href="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a>
4.1.2	投标文件封套 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p> <p>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 年 08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u>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台	<p>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a>）</p> <p>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p> <p>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p>
5.2(4)	开标程序	<p>解密时间要求：<u>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p> <p>其他要求：<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u> 中标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u>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 <u>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法务办公室）</u> 联系电话： <u>0551-62220155</u> 联系人： <u>张怀远</u>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计税金，税金 6%），以中标金额为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保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2.5%，项目通过业主验收后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u>未在约定时间内送货或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影响使用或违反采购人规定的其它违约情况。</u>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2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16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小型和微型企业： <u>10%</u> （2）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的扣除比例 <u>4%</u>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 <u>一拖二十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八中央监护系统、一拖十六中央监护系统均按照工业</u> 行业认定企业类型标准。 注：1. 价格扣除举例说明：某残疾人福利单位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策支持单位，属于小微企业，其投标报价为100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万元-100万元×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交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p>(3) 重要提示：①本项目属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分院，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分院组织架构尚未建立，由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管理，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物资采购委托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招标并代为签订本合同。供应商如参与本项目视为接受本条款并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须在本项目执行中配合招标人和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的管理和安排；</p> <p>②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经中标人签字盖章的中标合同（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合同模板制作），未按要求递交的，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签订合同、将中标人行为予以公布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8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p>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p> <p>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a href="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a></p> <p>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p> <p>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p> <p>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p> <p>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p> <p>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a href="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a>。</p> <p>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p> <p>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p> <p>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a href="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a>。</p> <p>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a href="http://www.youzhicai.com">www.youzhicai.com</a>）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p> <p>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p> <p>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p> <p>三、开标和解密</p> <p>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p> <p>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p>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p> <p>四、评标和询标</p> <p>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p> <p>五、异常情形</p> <p>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六、异常情形处理</p> <p>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p> <p>(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9	CA 办理提示	<p>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a href="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a>）；咨询热线：400-0099-555。</p> <p>2、需要办理 CA 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优质采相关服务人员，也可以直接联系安徽 CA 机构服务人员，CA 锁支持远程办理并通过顺丰快递邮寄给投标人。</p> <p>相关人员及其联系方式： 办理和签章开户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优质采客户服务热线：0551-62624017，400-0099-555</p>
12.10	其他	<p>1、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3、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交货地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进口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

院令第 654 号) 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4.4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时, 按以下要求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和中标人推荐资格: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投标人抽签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 联合体协议书；
- (7) 投标保证金（如有）；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1) 技术响应资料；
- (12) 书面承诺函；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投标货物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2）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数量、时间、地点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免采购人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4）开标结束。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8.2.1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5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9. 询问与质疑

###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政府采购政策

####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CA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s://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Detail?Id=0d2b8e6d-02a6-4dd0-b828-1aa71a25a7b0>)

3. CA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CA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CA证书。

6. 投标人由于CA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CA证书。

###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window7或windows10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office2010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CA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下列采购需求中：01 包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中标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将予以公布。

商务条款：

序号	依法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下列资质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获取的备案编号（属于一类时）。
2	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有效经营备案编号（属于二类时）；（如本次投标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的，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
3	投标产品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二类、三类时）或备案凭证（属于一类时）。

注：商务条款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01包：产品1：一拖二十中央监护系统采购1套；产品2：一拖十八中央监护系统采购1套；  
产品3：一拖十六中央监护系统采购1套，共计采购3套。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不满足一项扣3分。
一般指标项		评分项，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

★本包别下所涉及到的中央站及监护仪均需为同一品牌。（此条要求作为★技术参数打分项）

### 产品1：一拖二十中央监护系统（1套）

#### 一、插件式监护仪技术参数要求：

物理指标：

1. 标准配置下设备重量 $\leq 7.5\text{kg}$ 。
2. 无风扇设计。
3. 标配锂电池，能够支持 $\geq 2$ 小时的持续监测。
4. 机身集成6槽插件箱。

显示指标：

★5.  $\geq 17$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50$ 像素。

6. 显示屏视角上下、左右视角 $\geq 175$ 度。
7. 采用具有光学胶技术的电容触摸屏。
8.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9. 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10.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至少能够提供 $\geq 18$ 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11. 标配：心电图，呼吸，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搏、灌注指数、PICCO、BIS、主流 $\text{CO}_2$ 模块。转运模块 $\geq 4.5$ 英寸彩色TFT显示，触摸屏，分辨率 $\geq 480 \times 272$ ；支持交流电或锂电池供电，电池 $\geq 5$ 小时监测。
12. 选配：多通道IBP，2导Temp， $\text{CO}_2$ ，AG，RM，C.O.，PiCCO<sub>2</sub>，ScvO<sub>2</sub>，CCO/SvO<sub>2</sub>，ICG，BIS/BISx4，rSO<sub>2</sub>参数模块，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均支持即插即用。
13. 提供 $\geq 22$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4. 提供 $\geq 6$ 通道体温测量，提供其中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体温测量范围：0-50摄氏度。
15. 最大支持10道IBP波形显示。

16. 支持波形叠加，最大支持 10 道 IBP 波形叠加。
17. 支持 ICP 和 CPP 测量。
18. 支持实时 PPV 测量。
19. 支持 PAWP 手动或自动测量。
20. 报警系统满足 IEC 60601-1-8: 2012 (医用电气设备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要求) 标准要求。
21. 具有防误报警功能。
2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23. 40 个及以上参数的 120 小时 (分辨率 1 分钟) 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4 小时 (分辨率 5 秒) 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4. 提供  $\geq 10$  个趋势组选择。用户能够调整趋势组中参数个数以及排列顺序。
25.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geq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6.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7.  $\geq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8.  $\geq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 以及  $\geq 3$  道波形。监护仪存储  $\geq 48$  小时全息波形, 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29.  $\geq 120$  小时 (分辨率 5 分钟) ST 模板回顾。
30. 通过设备集成, 能够集成呼吸机、单机监护设备。
31. 1 个设备集成模块能够同时连接 4 种设备, 性价比更高, 更节约插槽位置。

## 二、中心监护站参数要求:

1.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O<sub>2</sub>, PR, TEMP, NIBP, IBP, C.O., CCO, ScvO<sub>2</sub>, ICG, BIS, RM, CO<sub>2</sub>, AG, EEG, NMT, rSO<sub>2</sub>, TcGas。
2. 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3.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及以上中、英文操作系统。
4.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geq 24$  英寸液晶屏幕显示,  $\geq 1280 \times 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5. 可同时集中监护  $\geq 50$  个病人, 单个屏幕可支持  $\geq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geq 4$  个显示屏显示。
6.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5 个参数、4 道波形的观察, 支持大字体显示。
7.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8.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9. 重点观察床支持 $\geq 11$ 道波形显示。
10.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
11.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12.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13. 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14. 支持 $\geq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 $\geq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geq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geq 720$ 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 $\geq 240$ 小时的ST片段回顾， $\geq 720$ 条C.O.测量结果回顾， $\geq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15. 支持 $\geq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16. 支持 $\geq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17. 支持 $\geq 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18.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19.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24h动态血压报告等。
20.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standby。
21.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22.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NIBP测量，设置NIBP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23.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产品 2：一拖十八中央监护系统（1套）**

一拖十八中央监护系统（1套）配置要求：高端模块：EEG\*18个，二氧化碳模块\*5个，rSO<sub>2</sub>模块\*4个，转运监护仪\*4个，PiCCO模块\*2个，BIS模块\*11个。

技术要求：

**一、中心监护系统****1、总体功能**

1.1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中央站，浏览站，远程查询系统等多种产品形态互连。

1.2 浏览站提供远程集中监护中央站上接收的病人。

1.3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

1.4 中央站提供其他产品形态访问中央站的权限设置，且提供单个床位是否允许外部进行访问的设置。

**2、系统功能**

2.1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O<sub>2</sub>, PR, TEMP, NIBP, IBP, C.O., CCO, ScvO<sub>2</sub>, ICG, BIS, RM, CO<sub>2</sub>, AG, EEG, NMT, rSO<sub>2</sub>, TcGas。

2.2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及以上中、英文操作系统。

2.3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19英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1280×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可同时集中监护≥64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16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4个显示屏显示。

2.4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5个参数、4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2.5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2.6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2.7 具备中心监护系统全局静音功能，要求具备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要求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1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2.8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2.9 支持≥240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720条报警事件回顾，≥720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240小时的ST片段回顾，≥720条C.O.测量结果回顾，≥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二、重症高端监护仪招标参数****1、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geq 5$ 个，支持扩展 $\geq 8$ 槽位插件箱， $\geq 17$ 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00*1000$ 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2 采用无风扇设计。

1.3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geq 2$ 小时。

1.4 配置 $\geq 4$ 个USB接口，镜像屏接口\*1，以太网接口\*1。

## 2、监测参数：

2.1 标配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测量。

2.2 转运监护仪可作为模块直接与主监护仪进行热插拔，屏幕尺寸 $\geq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geq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2.3 支持3/5导心电监测，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geq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支持 $\geq 4$ 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4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Delta$ QTc参数值的显示。

2.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NIBP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2.6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7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支持 $\geq 4$ 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2.8 需配备主流二氧化碳、rSO<sub>2</sub>、EEG模块。

2.9 支持升级模块：NMT、BIS、PICCO。

2.10 支持升级互联模块，可与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及用于参与计算。

## 3、系统功能：

3.1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3.2 支持 $\geq 120$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geq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geq 120$ 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3.3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三、BIS模块（11个）技术参数：

麻醉深度监测（BIS）模块参数（配套监护仪使用）。

★1、麻醉深度监测采用脑电双频指数技术，模块化设计，支持升级 BISx4 监测，可对单侧或双侧大脑半球进行 BIS 监测，支持在同类型监护仪共享模块功能。

2、脑电双频指数显示范围 0-100。

3、肌电活动（EMG）通过棒图显示，监测范围：30-55dB。

4、抑制比（SR）监测。

5、频谱边缘频率（SEF）监测。

6、信号质量指数（SQI）实时监测，范围：0-100%。

7、总功率（TP）监测，监测范围（40-100dB）。

8、使用 BISx4 监测时，左右大脑半球监测数据分别显示。

9、使用 BISx4 监测时，提供左右大脑半球不对称性（ASYM）监测，监测范围：0-100%。

10、波形显示区提供脑电波形或 BIS 趋势显示。

11、脑电波形扫描速度：6.25 mm/s、12.5 mm/s、25 mm/s、50 mm/s。

### 四、PICCO 模块（2 个）技术参数：

连续血流动力学（PICCO）模块招标参数（配套监护仪使用）

★1. 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模块可在科室内任意一台监护仪上使用，实现资源共享。

2. 触屏操作，方便快捷。

3. 采用微创连续监测技术，无需肺动脉导管，通过中心静脉导管及大动脉导管进行监测。

★4. 监测参数包括：①连续心输出量 PiCCO，每搏量 SV；②全心舒张末期容积 GEDV，胸腔内血容量 ITBV；③每搏量变异 SVV，脉压变异 PPV；④中心静脉氧饱和度连续监测 ScvO<sub>2</sub>，氧供指数 DO<sub>2</sub>I，氧耗指数 VO<sub>2</sub>I；⑤心功指数 CPI，肺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血管外肺水 EVLW；⑥全心射血分数 GEF，左室收缩力指数 dPmx。

★5. 提供直观的蛛网图，蛛网图可设置 3-7 个监测参数进行直观显示，通过不同颜色进行分级报警。

6. 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患者。

7. 数据可存储≥120 小时趋势图表，方便回顾及打印。

8. 设备可连接中央站，进行中央监控与数据管理。

## 产品 3: 一拖十六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 一、插件式监护仪参数要求:

## 物理指标

1. 标准配置下设备重量 $\leq 7.5\text{kg}$ 。
2. 无风扇设计。
3. 标配锂电池, 能够支持 $\geq 2$ 小时的持续监测。
4. 机身集成 $\geq 4$ 槽插件箱。
5.  $\geq 17$ 英寸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50$ 像素。
6. 显示屏视角上下、左右视角均达到 $\geq 175$ 度。
7. 具有光学胶技术的电容触摸屏。
8. 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9.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
10. 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使用需要定义快捷键。界面至少能够提供 $\geq 18$ 个快捷键的同时显示。
11. 标配: 心电图, 呼吸, 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脉搏、灌注指数、PICCO、BIS、主流  $\text{CO}_2$  模块。转运模块 $\geq 4.5$ 英寸彩色 TFT 显示, 触摸屏, 分辨率 $\geq 480 \times 272$ ; 支持交流电或锂电池供电, 电池支持 $\geq 5$ 小时监测。
12. 选配: 多通道 IBP, 2 导 Temp,  $\text{CO}_2$ , AG, RM, C.O., PiCCO $_2$ , ScvO $_2$ , CC0/SvO $_2$ , ICG, BIS/BISx4, rSO $_2$  参数模块, 记录仪、设备集成模块。模块不需要额外供电, 均支持即插即用。
13. 提供 $\geq 22$ 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4. 提供 $\geq 6$ 通道体温测量, 提供其中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体温测量范围: 0-50 摄氏度。
15. 最大支持 10 道 IBP 波形显示。
16. 支持波形叠加, 最大支持 10 道 IBP 波形叠加。
17. 支持 ICP 和 CPP 测量。
18. 支持实时 PPV 测量。
19. 支持 PAWP 手动或自动测量。
20. 报警系统满足 IEC 60601-1-8: 2012 (医用电气设备 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要求) 标准要求。
21. 具有防误报警功能。
2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23.  $\geq 40$ 个参数的 120 小时 (分辨率 1 分钟) 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4 小时 (分辨率 5 秒) 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4. 提供 $\geq 10$ 个趋势组选择。用户能够调整趋势组中参数个数以及排列顺序。
25.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geq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6.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7.  $\geq 1000$ 条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28.  $\geq 48$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以及 $\geq 3$ 道波形。监护仪存储48小时全息波形，不需要额外连接外部存储介质。
29.  $\geq 120$ 小时（分辨率5分钟）ST模板回顾。
30. 通过设备集成能够，集成呼吸机、单机监护设备。
31. 1个设备集成模块能够同时连接4种设备。

## 二、中心监护站参数要求：

1. 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参数监测 ECG, ST, QT/QTc, RESP, SPO<sub>2</sub>, PR, TEMP, NIBP, I BP, C.O., CCO, ScvO<sub>2</sub>, ICG, BIS, RM, CO<sub>2</sub>, AG, EEG, NMT, rSO<sub>2</sub>, TcGas。
2. 支持设备集成参数的监测。
3.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及以上中、英文操作系统。
4. 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geq 24$ 英寸液晶屏幕显示，1280 $\times$ 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
5. 可同时集中监护 $\geq 50$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geq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支持 $\geq 4$ 个显示屏显示。
6. 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5个参数、4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
7. 多床支持床标识显示。
8. 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
9. 重点观察床支持 $\geq 11$ 道波形显示。
10. 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LIST 等多种视图显示。
11. 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12. 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
13. 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14. 支持 $\geq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4小时短趋势回顾， $\geq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 $\geq 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 $\geq 720$ 条12导分析报告回顾， $\geq 240$ 小时的ST片段回顾， $\geq 720$ 条C.O. 测量结果回顾， $\geq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15. 支持 $\geq 24$ 小时动态血压分析与回顾功能。

- 
16. 支持 $\geq 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
  17. 支持 $\geq 75$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 $\geq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
  18. 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
  19. 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ARR统计报告、24h动态血压报告等。
  20. 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 standby。
  21.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
  22.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启动 NIBP 测量，设置 NIBP 测量模式和时间间隔。
  23. 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一节 资格审查

#### 01 包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2	营业执照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另行提供书面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备注： 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②不良信用记录由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查询，并递交评标委员会复核；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仅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规定。	/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 第二节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01 包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免费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形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执行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01 包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1</u> 分 技术部分: <u>49</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所投产品业绩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本包别的核心产品(中央站或监护仪均认可)具有医疗机构供货业绩,且须为同品牌同型号,每提供一个单项业绩合同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掩、涂改,否则不予认可);合同中须能明确体现所供产品品牌及型号,如无法体现,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同一业主单位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以合同公章为界定标准,同一公章视为同一单位;不同公章视为不同单位)。如提供的内容不全或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能力、措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售后服务措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技术支持,评标委员会参考投标人质量、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进行综合评价;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完善、全面的,得 10 分;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较完善、较全面的,得 8 分;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一般的,得 4 分;提供售后服务措施方案差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3 优惠条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条件进行打分。提供的优惠条款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且针对性很强的,得 3 分;提供的优惠条款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提供的优惠条款对医院实际需求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3 分。	
3.2.3 (2)	1 产品质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业主使用反馈情况等材料,进行分析比较、评议。	

技术部分			所投品牌质量、市场使用情况等综合实力情况，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高的，得 15 分；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较高的，得 11 分；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一般的，得 7 分；品牌知名度、市场使用情况差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	
	2	技术培训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的科学性、计划安排、培训措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评议。所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强、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较强、较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提供的技术培训针对性一般、对医院实际需求也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9 分。	
	3	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5 分。“★”条款的主要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条款的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满分 25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要求须提供相关中文版证明材料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彩页或截图或技术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等；上述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偏离项予以扣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 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价）× 投标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 策的，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计算、评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者优先；若前述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或环保产品，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

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立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 ZGZX2023 \_\_\_\_\_  
 计划类别:  
 采购方式:  
 计划编号:  
 申请科室:  
 移交部门:  
 开标(或比选)/技术交流日期:  
 是否已按三重一大事项上办公会: 是  否

###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医用/科研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 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

**重要提示:** 本合同项目属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分院, 因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分院组织架构尚未建立, 由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管理,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物资采购委托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代为招标并代为签订本合同。以上情况, 乙方已全部知悉且无任何异议, 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执行中愿意配合甲方和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管理和安排。

一、项目情况(标的名称、质量、数量):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配置清单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配套耗材/配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详见附表										
注: 标书上涉及到的耗材、易损件(零配件), 澄清函里未说明及未单独报价的, 一律视为免费提供。										

二、付款方式(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1、货到验收合格, 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 并能独立操作且使用部门签字并确认合格后, **凭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完成的合同**: (1)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首付 90%货款, 余额 10%货款作为质保金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2) 试剂、耗材九个月内付清; (3) 器械、

配件或易损件三个月内付清。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合规的含税发票（发票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甲方以（1）现金（2）电汇（3）汇票等形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行及账号。甲方以（1）现金（2）电汇（3）汇票等形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2、若甲方需要在验收合格前支付的，乙方须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凭证，保函需见索即付。若保函（或其他凭证）有效期到期前14个工作日内，设备仍未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应当及时更新保函（或其他凭证），并将新的保函（或其他凭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保留在保函（或其他凭证）有效期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索付的权利（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权利）。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保函（或其他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作为担保的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或其他种类的保证金，退还时乙方均不得索要利息。

### 三、履约验收（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交付标准和方法）：

1、甲方指定本合同下的货物的交货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日内，货到时请联系移交部门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联系电话：62283039（科研处），62283067（总院医学工程处设备），62283614（总院医学工程处仓储），62284012（南区医工），65327677（西区医工），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采取适合的运输及合理包装方式确保货物质量。货物交付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材料、送货清单等，且货物包装完好，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履约验收方案按甲方现有管理规定执行。

2、主体资格：乙方应保证其所供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乙方应保证在授权到期前及时提供新的授权文件。

3、知识产权：乙方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某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如有），如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前述费用或税费的，应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一切责任。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乙方负责采取安全方式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前的风险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五、供应期及售后服务（供应时间、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

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其供应期为\_\_\_\_\_年（约定具体数量的按数量执行采购，无供应期），自甲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计算（**若已办理提前启用的，且启用日期早于甲方签字盖章完成日期的，则从启用之日起计算**），在合同供应期内不得涨价。本合同中约定具体数量的设备，按数量执行采购，无供应期。

2、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高值耗材供应期2年，试剂、低值耗材、配件或易损件、器械等的供应期3年，自甲方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计算（**若已办理提前启用的，且启用日期早于甲方签字盖章完成日期的，则从启用之日起计算**），在合同供应期内不得涨价。上述货物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数量的，按数量执行采购，无供应期。

3、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减少供应数量，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如无特殊约定：（1）设备质保期\_\_\_\_年，自甲方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期间免收一切维修费用。（2）试剂、耗材有效期低于三分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和拒收；（3）器械、配件或易损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的质保期至少6个月，期间免费维修或更换。

5、超出规定保修期限的货物，其所发生的人工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零配件由乙方按成本价格供给。

6、乙方保证24小时均接听甲方报修电话；甲方反馈信息1小时内乙方电话响应、4小时到甲方指定维修现场进行维修，直至产品恢复正常使用。1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好的产品，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运回公司大修，并提供同样产品供甲方使用直到原产品修复到甲方满意、送回为止。如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使用，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协议，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其他服务承诺：

（1）乙方对产品质保期（或有效期）内的质量负责，如甲方有疑问，应在12小时内应答，若无应答，视为违约，应按照合同总金额每日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换，如因此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配套设备及所需耗材、器械和配件（或易损件）详细价格或优惠条款可列为附件。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采购（或执行），乙方不得对采购（或执行）的数量和品类提出要求。

（4）未尽事项以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为准。

##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金额的10%，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收受人为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形式为  现金（含电汇）、 保函、 电子保险。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是保函（需为不可撤销独立保函）或电子保险的，在其有效期内未完成项目安装验收的，乙方应当自行给甲方提供新的履约保证金凭证直至项目完成安装验收。

2、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或替换已到期履约保证金凭证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安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凭证退还乙方或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至乙方账户。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应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违约金；并追究相关损失。

2、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按照货物总金额每日0.2%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超出滞纳金的损失。

4、若交货地点或收货人或交货期变更，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新的交货地点、交货期限向新的收货人交付，甲方通知时，应给予乙方必要的交货期限。

5、因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的产品，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及时或未能全面履行后期服务的，应立即改正。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违约金或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本项目下中标的所有产品，均应确保正常供货。若甲方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资质发生变更、故意拖延、以次充好、产品停产等）选择性供货、中断供应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解除合同；（2）扣除质保金；（3）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2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采购项目；（4）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乙方应遵守甲方廉洁条款的约定，如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服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或者乙方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数据以及患者的个人信息、其他专有信息等，只能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依据上述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价款或者质保金中扣除。

#### 八、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的内容，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疫情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或社会原因，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甲方发展阶段化目标及需求变动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经双方协商后变更合同内容，合同解除或者内容变更的，双方都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承诺，在产品购销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对物资采购的各项规定，否则视为违约，将取消其供货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或附件的产品供应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规定。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由乙方完成签字盖章后，提交甲方签字盖章，自双方代表均签字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7、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如需要）顺序

（1）本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入围通知书等）；

（3）《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等）及答疑文件；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关于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澄清、承诺。

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上述文件中规定或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司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表 1 医用试剂明细表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人份数(人份)	最小包装单价(元)	每人份价格(元)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1														

备注：试剂结算价格一律按照最小包装单价执行。另有约定的按实际约定执行，并在本备注中注明。

表 2 医用耗材明细表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最小包装单价(元)	医保编码		是否集采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有效期
									前 20 位	后 7 位				
1														

表 3 医用器械明细表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注册起始结束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表 4 设备的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表 5 配件(或易损件)明细表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1								

备注：1、打印合同时删除本“备注”内容，无相应产品的删除对应的表格，不得出现空表，表格按顺序编号，不得出现跳号；

- 2、内容过多打不下，表格可横向打印；
- 3、投标时未报医保编码的，删除表 2 中“医保编码”单元格；
- 4、多个设备的，每个设备对应一个配置清单；
- 5、产地在国内的写到地级市，“如广东广州”；

- 6、请附上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的合同只需附一份注册证）；
- 7、如有集采信息，请打印截图并加盖公章（一份），“是否集采”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单元格填“否”“备案”“限价”，若为“否”，则“集采流水号”和“集采价格”下填“/”。

## 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了保证所供物资的产品质量，供应商郑重承诺：

- 1、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资格证件真实有效。
- 2、提供的产品须资质齐全、真实、有效。
- 3、供应产品经书面确认供应后，不作随意更换、提价。
- 4、提供原厂生产的、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未使用过的全新货物，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装箱单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和工具。必要时提供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或质量认证等。
- 5、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须注明产品的贮藏及使用条件。
- 6、保证货物是原包装且包装完好的在约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经现场监督、拆封、检测产品。对通过验收的货物，在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 7、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提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
- 8、供应产品的质保期（或有效期）符合合同规定，自设备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短期内出现非人为因素的故障，须负责换货或退货。质保期内出现非用户人为原因的故障免费修理，超过质保期，通过双方协商，收取适当维修费用、终身负责维修升级，且确保产品在规定的报废期内保障供应耗材及易损、零配件的供应。出现故障时及时应答，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尽快修复，超过24小时提供备用机。
- 9、因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的，造成了不良影响的，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否则须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承诺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履约保证金格式

### 履约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下称“被保证人”，地址：\_\_\_\_\_）与你方签订了\_\_\_\_\_项目合同（项目编号：\_\_\_\_\_），我方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下称“担保金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_\_\_\_\_/\_\_\_\_\_。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代理人签署索赔通知的，应当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发的授权文件。

（二）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的约定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等。

3. 索赔资料应在有效期内送达我方，否则我方不承担责任。

（三）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_\_\_\_\_。

五、本保函担保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  /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条款：

\_\_\_\_\_ / \_\_\_\_\_。

十二、本保函自我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ZCZX2023

**安徽省立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国科大附一院（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设备、耗材、服务、器械、后勤物资、信息产品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因故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相关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责任或不正当手段，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犯罪的，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和所造成的后果，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面谈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一切业务关系、或将乙方列为非合格供应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和《安徽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及《安徽省立医院工作人员行业作风三十条不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安徽省立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所投标包：\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
- 七、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一、技术响应资料
- 十二、书面承诺函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9 条中说明。

##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所投包别： 01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招标文件设备名称	投标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产地	数量	制造商名称	价格条件	合计报价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1.1 插件式监护仪					1 套		到医院价	_____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____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少于一个月	产品 1：一拖二十中央监护系统
	1.2 中心监护站						_____					
2	2.1 重症高端监护仪				1 套		_____					
	2.2 中心监护系统						_____					
	2.3 BIS 模块				11 个		_____					
	2.4 PICCO 模块				2 个		_____					
3	3.1 插件式监护仪				1 套		_____					
	3.2 中心监护站						_____					
<b>投标总报价（序号 1（1.1+1.2）+序号 2（2.1+2.2+2.3+2.4）+序号 3（3.1+3.2）合计报价）：</b>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

## 1、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所投包别：\_\_\_\_\_所投产品：\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价格	备注
	投标价格总计						

注：1. “单价”系指货物（服务）生产、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至指定地点）、安装（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调试、检验、验收、试运行、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及税金。

2. 投标总价=分项报价表合计。

2、配置清单（或装箱清单）

所投包别：\_\_\_\_\_所投产品：\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招标中产品的名称	产品的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及起止日期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3、配套耗材明细表（非医用耗材可自行调整）

\*如所投耗材属于集采类别，必须为集采目录范围内产品

序号	招标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品牌及产地	规格	型号	最小包装单位	报价	每人份价格 (试剂必填)	是否集采 (限价/备案)	集采流水号	集采价格	是否为我院 在用产品 (在用价)	医保材料 代码(20位)	医保代码 流水号(7位)	交货期	效期
1				封闭/开放							否/限价/备案			否/在用价				
2																		
3																		
4																		
....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sup>①</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_\_\_\_\_包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位：\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一：\_\_\_\_\_，分工：\_\_\_\_\_

(2) 成员单位二：\_\_\_\_\_，分工：\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印件（如有）**

注：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安装、改造、维修、保养）许可证及有关投标货物（产品）有效鉴定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3 制造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4 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复印件。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 (三)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业绩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成交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3					
4					
5					
...	.....	.....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地点、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列明的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合同形式、投标有效期等所有内容。如上表中投标人未列出偏离内容，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有偏离内容，则需要投标人分项列出，除了投标人所列偏离内容，其他未列出内容视为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技术规格要求》中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条款及其他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标注所对应页码，否则在技术标打分项中予以扣分。其它未明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参数响应情况，并标明是否偏离，不得只填写“满足”、“符合”、“响应”等文字。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会被扣分的后果。

3、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产品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如果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实，或中标人实际供货的产品技术参数未能达到其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可视作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2）虽然“投标规格”栏中填写了实际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未完全响应招标技术要求，但“偏离”栏中仍填写无偏离，且未在“备注”栏中作任何说明的，也可视作该投标人虚假应标；

（3）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虚假应标的投标人投标，或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有权对虚假应标投标人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须进行相应赔偿。

4、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十一、技术/商务响应资料

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2. 维保、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
3. 培训方案
4. 优惠条件
5. 提供货物（服务）的技术资料或样本或检测报告等

## 十二、书面承诺函

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立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FS34000120234405 号 002/ZF2023-32-0315 }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中央监护系统采购项目 01 包，我方现做出以下承诺：

1、我方已明确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我方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费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我方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4、我方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若上述承诺任何一条不能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